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依據：

1.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3.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911239 號函。

2、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7 日止，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本校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mail.phc.edu.tw/index/>）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penghu.gov.tw/edu/>）／教師甄試】區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3、報名時間(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 (一)第一招: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 12:30 止。
- (二)第二招: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12:30 止。
- (三)第三招: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2:30 止。

4、報名地點：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8 號，電話：06-9911086 轉 12】

【船班搭乘資訊：11：15 赤崁碼頭◇吉貝；14：00 吉貝◇赤崁碼頭】

五、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
受理通訊報名。

六、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七、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及聘期
備取
備註
國民小學一般科

1

(聘期 11.09.14 至 111.07.01)，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若干
育嬰留停缺

八、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
5. 非退休之教師、校長。

1

6.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 資格條件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只要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可報名：

1. 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1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九、甄選限制：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十、報名手續：

(1) 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2) 繳交資料

- 1.1. 報名表（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並請詳填各欄）
- 1.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准考證用，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十一、甄選時間：

- 第一招：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3：00。
 第二招：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3：00。
 第三招：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3：00。

※依上述招考時間在30分鐘前親至吉貝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教學演示與口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十二、甄選地點：

- (一) 報到：吉貝國小辦公室
 （請於各招甄選時日30鐘前到達）。
- (二) 教學演示：吉貝國小自然教室
- (三) 口試：吉貝國小自然教室

十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評審：

- (1) 甄選方式：分為教學演示、口試兩階段。

以下詳細說明：

- (1) 徵選方式含教學演示及口試，總分合計100%。
 (2) 進行教學演示（無學生），教學演示進行完畢，再進行口試10分鐘。
 (3) 試教版本：康軒版生活二年級上冊，單元自選。
 (4) 考生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准考證應試。
 (5) 教學演示佔50%：每人8~10分鐘。（第一次按鈴時間為演示時間9分鐘時，第二次按鈴為演示時間結束）。
 (6) 口試佔50%：每人約5~10分鐘，由口試委員視現場情況決定。
 (7) 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

類別	教學演示範圍
一般科	自選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自備一份教案)

※考試當天校方無法提供設備，請考生自行準備教具。

- (2) 成績評審：
- 教學演示與口試各佔總成績50%，教學演示或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教學演示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 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
 - 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
 - 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半年實習），列為第2順位候用。
 - 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3順位候用。
 - 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e-mail方式寄送，若於甄選當日17:00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教導處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當日17:10前持准考證親自或電洽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十四、錄取公告：

- (一) 日期：甄選結束當日下午16時前。

(二) 地點：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頁：<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mail.phc.edu.tw/index/>

十五、錄取報到作業：

- (一) 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甄選公告起至隔日下午16時前**至吉貝國小校長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 (二) 聘期自110年9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十六、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情形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十七、附則：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 代理期間課務職務：協助教學及行政工作。
- (五) 聘期自110年9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 (六) 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
- (七) 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網站，修正時亦同。

(八)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九) 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523。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

類別：一般科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性
別

出生日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正楷書寫)

學
歷

科
系

修業年限

證書字號

報
繳 驗 證 件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國小教師合格證影本
- 3. 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
-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5. 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資料，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逾期不予受理。
5. 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教育主管單位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6. 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簽名處：

(1)
審查
委員
簽章

(2)
收件人
簽章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符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
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